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9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被告 吳冀林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與原告起訴之被告當事人不適格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者不同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1日具狀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所蓋收狀日期戳章可參。惟被告已於94年5月1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基本資料可稽，揆之上開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欠缺當事人能力，該項程式欠缺不能補正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林卉媗